

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

會議

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，對於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通報不良反應數量增加，審議進度、審議期間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之

精進計畫

(專案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

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與相關經濟支援及協助」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一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係考量即使疫苗安全性合於上市標準，預防接種本身仍存在不可避免之風險，故提供民眾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，如發生疑似不良反應、嚴重疾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，可向接種地衛生局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，目前亦提供線上登錄服務，申請程序簡便。申請人僅須提出申請書，毋須自行提供病歷資料，後續由接種地衛生局進行案情調查及調閱病歷，俟申請案件調齊病歷資料後，即交由本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(下稱審議小組)委員進行初步鑑定，再提送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逐案審議。

二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

(一) 審議小組委員由醫藥衛生、解剖病理、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，依據疑似受害人就醫病歷及相關

證明資料鑑定接種疫苗與疑似不良反應之關聯性及給付金額審定，若鑑定結果為相關或無法確定，則視受害嚴重程度給予救濟金，若為常見、輕微之不良反應則不予救濟。另若鑑定結果為無關，然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，得酌予醫療補助；或疑因預防接種受害死亡，經病理解剖者，核予喪葬補助；另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，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，視孕程週期核予補助。

(二)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，審議小組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定。110 年度疑因 COVID-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致產生不良反應而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數增加，截至 10 月 15 日計已收案 1,347 件(含自行撤回 12 件)，待完成申請程序計 436 件；已完成申請程序計 899 件。目前多數案件集中於調閱病歷階段計 665 件，考量目前同時推動 COVID-19 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，為避免地方負擔過重致影響資料調閱進度，本部已協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委辦單位，規劃於 10 月

底起暫由本部代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病歷調閱事項，以加速審議時效。

三、經濟支援及協助

本部除設立審議小組，就接種疫苗及疑似不良反應審議關聯性，並視審議結果核予救濟金或補助，已如前述。另本部亦設有急難紓困及救助之社會救助制度，民眾如因一時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可透過相關單位轉介地方政府及本部申請紓困或救助，由地方政府啟動社會福利資源進行支援及協助。

四、結語

有鑑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係對於合格上市之疫苗，接種後發生不可避免之風險，對受害民眾提供救濟補償。因應近期疑因接種 COVID-19 疫苗產生不良反應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，本部已加速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核予救濟金或相關補助。倘民眾於生活上遭遇困難，急難紓困及救助仍持續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發揮功能，供民眾獲得經濟上的援助，得以儘速恢復正常生活。